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和公司长远

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在2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总股本由6,600万股增加至8,800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意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美国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精研香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及精研美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精研香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拟投资金额美元2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经营范围为贸易、研发、销售，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信息以当地注册处登记为准。精研美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拟投资金额美元50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注册地为美国，经营范围为贸易、研发、销售，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信息以当地注册处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